

九州证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九州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春智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分别为1亿元，用于承接公司的相关资产。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前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包括风险投资）等。相关交易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及累计计算的标准、范围、原则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显

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11,641,480.42 元。

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春智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2 亿元。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设立这两个独立的全子公司的性质以及其未来定位等，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相关的同类交易”同类事项继而判断审批权限。如果属于“相关的同类交易”同类事项，则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公司董事会未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长生 1 的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第一时间进行了审查，及时发布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仔细、审慎阅读长生 1 发布的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